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3028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13856_1_24094702786.pdf、111D013856_2_24094702786.pdf)

主旨：檢送「人事長給身心障礙同仁的一封關懷信」1份，並依配賦表配送「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雙視點字版實體手冊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為協助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本總處前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討論，規劃並編製本手冊提供機關及同仁運用。
- 二、為精進相關服務，本總處於本（111）年新增相關友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人事長致身心障礙同仁關懷信：為傳遞公部門之有感服務，經人事長撰寫一封給身心障礙同仁的關懷信，以鼓

電子
文
騎

6

人事處 1110824



AQAA1113007473

勵其於職場上善用各項支持資源，展現專長、貢獻所學，請各主管機關協助轉致機關（含所屬機關）內部之身心障礙同仁。

(二)製作本手冊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

- 1、考量不同障別人員之特殊性，本總處特設計製作本手冊雙視點字版，並參酌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視覺障礙者人數，配給適量實體手冊，請各機關妥善運用。
- 2、各人事機構於收到雙視點字版實體手冊後，應立即清點數量、檢查外觀及內頁，如有數量短少、明顯壓痕、摺痕或凹痕、紙張污損或破損之瑕疵情形，請於5日內通知本總處，俾請廠商重新補送。
- 3、另因實體手冊製作數量有限，特開放各機關於協助自身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內身心障礙同仁之目的內，得自行洽廠商重製加印本手冊（含普通版及雙視點字版），並於自身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內散布，且不受時間、次數、冊數之限制。
- 4、各機關非經本總處書面同意，不得將本手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亦不得擅自增、刪、修改或割裂本手冊之內容。

(三)提供本手冊之電子書及文本：為使各機關能更便利使用本手冊之內容，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本總處已將本手冊製成電子書（含普通版PDF檔及電子書、雙視點字版TXT檔及網頁友善版），相關檔案均已置於本總處全球資

訊網 (<https://www.dgpa.gov.tw/>) 「考試分發專區」
之「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項下，歡迎下載參考
運用。

三、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鼓勵各機關（構）學
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社政主管機關協力合作、多元
宣導，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
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